



##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 2009 年 7 月 31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就 2009 年 7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向委员会通报如下：

德国和欧洲联盟其它成员国联合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中公布，可通过下列网页查询：[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published issues\)](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published%20issues))和 [http://eur-lex.europa.eu/RECH\\_menu.do?ihmlang=en\(search form\)](http://eur-lex.europa.eu/RECH_menu.do?ihmlang=en(search%20form)))：

2006 年 11 月 20 日欧洲理事会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L 322 号欧洲联盟公报》，2006 年 11 月 22 日，第 32 页)，经 2009 年 7 月 27 日欧洲理事会第 2009/573/CFSP 号共同立场(《L 197 号欧洲联盟公报》，2009 年 7 月 29 日，第 111 页)修订。

共同立场中阐明了欧洲联盟执行第 1718 (2006) 号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所载各项措施的承诺，为欧洲联盟在这些决议范围内采取具体执行措施提供了根据，尤其是：

- 全面军火禁运；
- 除了制裁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物项外，还禁止出口某些其他物项
- 经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编列因帮助或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上述计划或者提供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的金融服务或其他资源而被禁发签证和冻结资产的个人和实体的清单；



- 加强对欧盟成员国管辖范围内各金融机构同某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联系的银行和金融实体所从事活动的监测；
- 运输货物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飞机和船只须提供补充信息。

欧洲联盟还将通过一项欧洲理事会执行第 2006/795/CFSP 号共同立场的决定，并且为禁发签证和冻结资产之目的，根据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和 7 月 16 日所作决定，编制个人和实体清单。

2007 年 3 月 27 日欧洲理事会第 (EC) 329/2007 号条例（《L 88 号欧洲联盟公报》，2007 年 3 月 29 日，第 1 页），经 2008 年 1 月 28 日欧盟委员会第 (EC) 117/2008 号条例（《L 35 号欧洲联盟公报》，2008 年 2 月 9 日，第 57 页）和 2009 年 5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第 (EC) 389/2009 号条例（《L 118 号欧洲联盟公报》，2009 年 5 月 13 日，第 78 页）修订。

《欧洲理事会条例》在欧洲共同体禁止出口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货物和技术并提供相关服务，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货物和技术，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奢侈品，冻结经制裁委员会指认参与或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上述计划的个人、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和经济资源，并禁止向此类个人或实体提供资金或经济资源，但安理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规定的某些豁免除外。

欧盟委员会第 117/2008 号条例修改了《欧洲理事会条例》，纳入了根据制裁委员会所作认定，应按《欧洲理事会条例》附件一中所述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奢侈品除外）清单。

欧盟委员会第 389/2009 号条例修改了《欧洲理事会条例》，把 2009 年 4 月 24 日制裁委员会指认的实体列入《欧洲理事会条例》附件四所列应冻结其资产的个人、实体和机构名单。

欧盟委员会将通过一项修改《欧洲理事会条例》的欧盟委员会条例，根据 2009 年 7 月 16 日制裁委员会所作认定，纳入《欧洲理事会条例》附件一所列货物和附件四所列个人和实体。

2001 年 3 月 15 日欧洲理事会第 (E) 539/2001 号条例（及其后各项修正）（《L 81 号欧洲联盟公报》，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1 页）。条例中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欧洲联盟入境时必须持有签证。

德国实施了下列国家立法，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这项立法应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欧洲联盟公报 C 65，2009 年 3 月 19 日，第 1 页）所列的所有货物，还禁止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中介服务：《联邦外贸条例》第 69n 节。对任何违反军火禁运行为的处

---

罚措施载于《联邦外贸条例》第 70a 节第 2 款(以及《联邦外贸法》第 34 节第 4 款第 1 项)。

上述各项欧洲理事会条例全部具有约束力,可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第(EC) 539/2001 号条例既不适用于爱尔兰,也不适用于联合王国)。第(EC) 329/2007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针对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的处罚措施。德国在《联邦外贸法》第 34 节第 4 款第 2 项中规定了有关处罚措施。

---